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案例选评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编

MINSHI XINGZHENG JIANCHA

JIANDU ANLI XUANPING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山市检察机关民行工作成果汇编之二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案例选评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编

MINSHI XINGZHENG JIANCHA
JIANDU ANLI XUANPING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例选评/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 - 7 - 5102 - 2047 - 0

I. ①民… II. ①广… III. ①民事诉讼 - 检察 - 案例 - 中山 ②行政诉讼 - 检察 - 案例 - 中山 IV. ①D926. 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28367 号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例选评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86423704

发行电话: (010) 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 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0. 25

字 数: 366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一版 201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2047 - 0

定 价: 60.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例选评

编 委 会

主 任 叶祥考

副主任 何兆英 汤力明 王碧徽

委 员 潘 拓 刘 佐 任永鸿 叶铁虹

主 编 王碧徽

编 辑 廖珂华 王亚娟

序

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要把读书学习当成一种生活态度，一种工作责任，一种精神追求，要自觉养成读书学习的习惯，真正使读书学习成为工作、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其核心使命是守护法律、保障国家法律得到统一正确实施，随着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作为办案依据的法律、法规不断修改完善，我们在履行职责办理案件中，面临的新情况、新挑战不断涌现。这些发展和变化对检察官的司法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就需要加强学习研究，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对相关知识信息的敏感性，把握时代脉搏，做到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

近年来，中山市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部门（以下简称中山检察民行部门）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和司法公正，认真贯彻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在民行检察职能不断充实的趋势下，转变理念、调整思路、强化措施，着力打造高素质民行检察队伍，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山特色、符合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规律的科学发展之路，为维护司法公正和法治统一、维护人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基于中山民行工作五年来丰富的办案实践及信息调研成果，我院要求民行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总结经验，明确方向，发挥优势，弥补不足，不断整合业务资源，发挥检察合力，形成整体监督效应，更好地发挥民行检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大局稳定的作用。在这一正确思想的指导下，深化理论制度建设，选编优秀调研成果及典型案例这项任务被列入我院

今年的工作要点，并得到有力执行。

《中山市检察机关民行工作成果汇编》系列书以开放包容的姿态，收录了中山检察民行部门2012年以来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其中系列之一《民事行政检察实践与研究》系中山检察民行部门检察干警近六年来撰写的创新经验、工作机制、调研成果集成。所有文章均曾在国家级、省级业务核心期刊上发表，经过认真梳理和归类，编辑成书，分为“工作综合篇”“实务探索篇”“理论研讨篇”“制度创新篇”四个专题。该书用案例与数字说话，文章涵盖了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执行监督、虚假诉讼监督、程序监督、公益诉讼监督及基层民行检察等各方面。该书虽受篇幅和水平所限，但能够着眼实践和改革，观点较为鲜明，富有针对性，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意义，文章蕴涵着民行检察官们对民行检察基础理论、立法制度、实证分析、基层工作以及改革创新等方面的深入思考，既有对传统诉讼监督业务的归纳总结，又有对公益诉讼、行政违法监督等新型探索职能的研究，更有对工作通报、走访跟进、听证审查等创新监督模式的尝试突破，体现出了中山检察民行部门丰富的实战经验、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系列之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例选评》一书是对2012年以来中山市检察机关办理的民事行政检察精品案件的汇编。该书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案例涵盖了程序监督、行政违法监督、虚假诉讼监督和生效裁判监督，涉及合同、侵权、劳动争议、商事监督、特殊群体利益保护等多种法律关系，触及社会生活各个层面。该书案例的编写以时间为主线，完整地还原了每一个案件从诉讼开始到监督结束的全部过程，案例内容包括基本案情、诉讼过程、监督意见、监督结果几个部分，能够使读者清晰、完整地把握整个案件的发展进程，对检察机关在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中监督职能的履行有着更加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同时，该书对每一个案例都设置了“案件评析”部分，对案件的主要争议焦点和法律关系结合法学理论进行分析，并加注了每案承办检察官对监督方式选择、监督技巧运用、办案思考等心得体会，解读来自办案第一线的监督实例，使读者能够更加深入地理解案件中涉及的法律关系，并为民事行政法学理论研

究提供实践范例。

本系列书凝聚着中山民行检察官集体六年的辛勤汗水，是在民行检察制度不断完善过程中不懈的探索求真，对中山民行检察工作必将起到指导和推动作用，更重要的是为全国民行检察同行们搭建了一个交流互鉴、思想碰撞的平台，通过点面结合，研究借鉴，为构建更加完善的民行检察工作体系提供科学支撑。既然是探索，难免有不尽之处，恳请各位读者和司法界同行们斧正，愿我们在互鉴中共进共勉！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叶祥考

2017年12月26日

目 录

序	(1)
---------	-------

一、裁判监督

(一) 合同纠纷

未披露涉外股权转让协议主体资料的违约责任认定

——颜海雯与贝迅·米克、莫某某涉外及涉台股权转让纠纷 情况通报及抗诉案	(3)
--	-------

民间借贷违约金约定过高的裁判规则

——黄常会与梁巧云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13)
--------------------------	--------

合同解除后如何划分双方当事人的违约及过错责任

——中山市东大漂染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9)
--------------------------------	--------

合同性质认定及法院能否依职权调整违约金

——中山市广晖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山市丹丽陶瓷洁具有 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抗诉案	(31)
--	--------

物业管理费的缴纳能否证实商铺已交付

——中山市三宝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宜春市唐人轩电影有限公 司租赁合同纠纷抗诉案	(41)
--	--------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格式条款的认定及适用问题

——曾建仁等八人与中山市协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房屋买 卖合同纠纷抗诉系列案	(51)
--	--------

形式有瑕疵的还款收据效力认定

——朱秀莲与古总权企业出售合同纠纷抗诉案	(61)
----------------------------	--------

夫妻一方是否应对另一方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泓丰玻璃厂与黄伟德、曹庄严、周日

星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71)

灵活运用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赋予的调查核实权查找新证据促成改判

——中山市小榄镇景毅燃气具电器厂与中山市德贝尔电器有

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抗诉案 (76)

买卖合同纠纷中对于商品质量证据证明力的判断问题

——李桂林与胡祖鑫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8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诉讼时效的认定问题

——王洪耘等 54 人与中山市豪威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抗诉案 (86)

严打工程转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吴国辉与关耀辉、李志红合同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91)

员工代表公司履行合同时实施的侵权行为及过失行为公司应承担何种责任

——铭铃（中山）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与中山亮剑安防服务

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提请抗诉案 (96)

（二）侵权纠纷

两车相撞造成第三人受侵害是否成立共同侵权

——中山市南区立顺包装纸品厂与吕杰、吕凤良、官忠诚、

彭淑辉、幸荣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

山中心支公司及梁连妹、黄锦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

纷抗诉案 (102)

住宅窗台安全隐患的认定及开发商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胡少全、何云霞与中山市中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

市顺成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生命权纠纷抗诉案 (111)

检察机关运用调查核实权及新证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陈裕华与中山市天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抗

诉案 (122)

非法传销行为人的投资款是否应受我国法律保护

——郑丽群与毛洪霞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128)

民事诉讼中一事不再理原则应如何适用

- 龙希如与中山市公共汽车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抗诉案 (134)

建设单位与施工方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伤的雇员承担连带 责任是否需以行政机关确认为安全生产事故为前提

- 欧君生与周俊林、中山市众汇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健康权
纠纷抗诉案 (140)

法院不予准许当事人调查取证申请应否送达通知

- 陈光兴、李少娟与欧伟刚、黄志明财产损害赔偿责任纠
纷检察建议案 (151)

(三) 劳动争议

当事人签名的《声明》是否有效

- 张润添申请监督劳动争议纠纷案 (156)

单位是否应向离职原因无法查明的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黄显祥与广东中泽重工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抗诉案 (161)

劳动者不同意调岗致合同解除，公司应否支付经济补偿

- 谢伙成与广东中泽重工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抗诉案 (169)

对法院应调取而未调取的证据认定

- 黄汝梅与周仁光等 23 名劳动者劳动争议纠纷抗诉
系列案 (178)

具有向相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的情形应认定申请仲裁期间中断

- 刘钜燊与中山市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抗
诉案 (185)

二、行政违法监督

住宅窗台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监管责任认定

- 督促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检察建
议案 (193)

对行政机关审批程序不规范的法律监督

- 袁玉珍与中山市城乡规划局规划行政许可纠纷检察
建议案 (201)

利用行政检察建议统一处理群体性外嫁女权益纠纷案件

- 梁环好等人与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理纠纷检察
建议案 (206)

对有关部门违法介入强制拆迁行为进行监督,促进行政机关规范执法

- 林鸿飞、张泗芳与中山市某某局等三个行政单位行政强
制与行政赔偿纠纷检察建议案 (215)

利用检察建议对存在违法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进行监督

- 杨卫东与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及行政赔偿纠
纷检察建议案 (218)

多措并举堵塞监管漏洞,惠农补贴专款专用

- 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行政违法检察监督案 (225)

未办理塔吊安装告知手续进场施工的监管责任认定

- 中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检察建
议案 (229)

对国土部门颁发土地证中指界程序违法的监督

- 督促中山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检察建议案 (232)

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妥善处理辖区交界处警情

- 刘凤珍与中山市公安局不履行行政职责及行政赔偿纠纷
检察建议案 (235)

对基层政府疏于监管导致公共利益受损的行政违法检察监督

- 中山市东升镇人民政府怠于履行监管职责检察建议案 (240)

对公安机关交警部门怠于履职的行政违法监督

-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升大队怠于履行监管职责
检察建议案 (243)

污染农田致损失,支持起诉显法威

- 支持东风镇同安村委会起诉李铭环境污染纠纷案 (246)

检察机关对办案中发现律师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

- 王文与张某某、邓兆东等买卖合同纠纷情况通报案 (249)

三、审判程序监督

对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事由未参加诉讼案件进行监督

——上海亚致力物流有限公司与邓勇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抗诉案 (255)

涉外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期限不应过长

——侯逸明与中山市金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纷审判程序监督检察建议案 (260)

对公告送达程序违法导致当事人丧失合法诉讼权利进行类案监督

——康纪文、黄烈芬与中山市中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

程合同纠纷检察建议案 (263)

行使调查核实权与监督违法行为、违法人员的衔接

——陈光平与中山市吉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梁伟坤商品

房销售合同纠纷审判人员违法行为检察建议案 (268)

针对法院在公告送达中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类案监督

——霍怀建等 29 人与中山市吉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财

产损害赔偿纠纷审判人员违法行为检察建议案 (272)

严格民事案件审限变动书面告知制度

——梁金泉等申请监督审判人员违法行为检察建议案 (275)

四、执行监督

已扣划的执行款能否被其他法院冻结或要求保留份额

——李显斌与中山市古镇金龙线材制造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

纠纷执行监督检察建议案 (281)

完善机动车辆执行工作机制的若干建议

——韦天成等申请执行监督检察建议案 (285)

五、虚假诉讼监督

当事人伪造证据提起虚假诉讼的检察监督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与许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虚假诉

讼监督、再审检察建议案 (291)

通过行使调查核实权查明虚假转账事实推翻原审判决

——中山市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关卫东、林伟东合同

纠纷抗诉案 (296)

非典型虚假诉讼类型的认定问题

——陈焯林与高群金、中山市合富运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

纷检察建议案 (301)



一、 裁判监督

(一) 合同纠纷

未披露涉外股权转让协议主体资料的违约责任认定

——颜海雯与贝迅·米克、莫某某涉外及涉台股权转让纠纷情况通报及抗诉案

【监督机关】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监督方式】抗诉、情况通报

【基本案情】

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请人）：颜海雯，台湾地区居民

其他当事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贝迅·米克（英文名 BAHSOON MICK），澳大利亚公民

其他当事人（原审第三人）：莫某某，律师

2012年10月29日，颜海雯、贝迅·米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颜海雯将其股权作价280万元转让给贝迅·米克，对付款期限进行了约定，手续交由莫某某律师办理。双方同意以100万元作为向相关部门申报的股权转让资本额。贝迅·米克出具130万元和100万元两张欠条交由莫某某律师保管，欠条中均写明贝迅·米克履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同时，莫某某律师将欠条返还；如贝迅·米克没有依约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颜海雯，则莫某某须将欠条交予颜海雯作为法律追索的依据。2012年11月23日，颜海雯与贝迅·米克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将股权转入贝迅·米克或其指定的自然人或公司名下，目前暂定为贝迅·米克的侄子自然人或其名下公司及澳洲籍 Karen Lorraine Duthie 自然人或其名下公司。日后若其他受让人对转让行为发生异议，由贝迅·米克自行负责，与颜海雯无关。颜海雯承诺将全力配合签署相关合理之股权转移文件给上述各方。同日，贝迅·米克通过莫某某律师向颜海雯支付了50万元。莫某某将用于报批的股权转让请示等文件的草稿报经外经贸部门初步审核签字。相关文件的草稿中均载明，颜海雯将其所持有的欧力公司40%股权全

部转让给香港 OZ 公司，该公司授权代表人是贝迅·米克，职务为董事长，转让价为 15 万美元。后双方产生争议，颜海雯一直未在递交给外经贸部门审批的材料上签字，所以无法进行下一步的报批工作，贝迅·米克遂提起本案诉讼。为证明只差颜海雯签字，贝迅·米克提交了经其他各方签字或盖章的用于报批的材料，该部分材料均是已依照外经贸部门的初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后的版本。

贝迅·米克将颜海雯起诉至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请求判令：一、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二、颜海雯退还 50 万元并加付 50 万元赔偿金；三、颜海雯承担利息。颜海雯提起反诉，请求判令：一、解除双方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二、没收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法院依职权追加莫某某为第三人。

【原审裁判情况】

一审法院作出（2013）中一法民三初字第 53 号民事判决。该院认为，双方股权转让手续一直不能完成的直接原因是颜海雯未能在拟提交给外经贸部门审批的相关文件中签名。分析如下：（1）本案中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是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贝迅·米克要求颜海雯签字的、已依照外经贸部门的初审意见进行了修改的股权转让协议，从两份协议的文本产生过程、签订过程、内容以及实际履行情况来看，显然前者是双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第二份仅仅用于报批，并非真实意思表示，也并非双方实际履行的依据。并且，双方在第二份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以供莫某某报批也是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义务的行为。因此，颜海雯认为第二份协议对第一份协议的重大内容作了实质性修改的抗辩意见原审法院不予采信。（2）双方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才是双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所有的权利义务均应依照该两份协议履行。贝迅·米克已通过莫某某向颜海雯发送了 OZ 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和公司注册证书，而从双方往来的邮件内容来看，颜海雯坚持要求贝迅·米克提供该公司经过公证的、合法完整的登记信息的目的在于核实该公司的投资人是谁。而从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以及双方履行的情况来看，无论贝迅·米克指定谁作为股权登记的受让人，仍然由贝迅·米克承担对颜海雯的付款责任，并且颜海雯并不对登记的受让人承担合同责任，而由贝迅·米克自行负责。并且在争议发生后的协商过程中，贝迅·米克提出将股权转让款信托至双方信任的第三方，以保障颜海雯最终获得股权转让款的权利，由此可见，颜海雯的真正合同相对方是贝迅·米克，而不是 OZ 公司。无论贝迅·米克是否提供 OZ 公司的主体资料和授权文件，以及无论股权最终转让至谁的名下均不影响颜海雯在上述合同项下所应享有的权益。故颜海雯坚持要求取得登记的